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 張文欣

聯絡電話：自動02-27697399；警用725-6565

電子信箱：cat913@cib.npa.gov.tw

警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科字第1130006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45P000228_113M00060295_113D201600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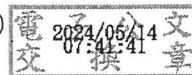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貴府所提報113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8日台內警字第1110875238號函、113年3月2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8282號函及113年4月2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29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申請計畫書核定版1份，本案經費並請儘速納入113年預算追加或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以利後續動支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刑事警察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113/05/14



113068899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05/14

1130307293

113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

經費需求計畫書

核 定 版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目錄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執行期程
- 四、計畫內容
- 五、預定進度
- 六、預期成效
- 七、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犯罪如網路色情應召、賭博網站、愛情詐騙等，也因為通訊工具改變，轉而利用電腦網路、通訊作為聯絡工具；因應現行犯罪趨勢，偵查人員都必需具備相關科技偵查技術，才能完整蒐集犯罪證據，完成偵查工作。

本府警察局目前所購置之科技偵查設備遠不敷因應辦案所需。有鑒於此，基於本府財政緊縮，及相關科技偵查設備具有專業性，亟需中央協助完善配置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基礎設備。此重大工作事項如能獲得即時協助，勢必得以因應未來趨勢變化，順利推動科技偵查勤(業)務之執行，相信也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計畫目標

完善數位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等科技偵查設備，充實科技偵查量能。

三、執行期程

自本專案計畫核定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內容

依據本府警察局需求於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設備工具清單範圍提報配置五大類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之需求，以充實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能量。

1. 工作站等硬體設備、電腦鑑識軟體及手機鑑識軟體。
2. 虛擬通貨分析軟體。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本計畫，辦理科技偵查設

備配發、驗收及經費核銷付款作業。

本計畫配發之裝備均應納入員警勤業務使用，同時也責成使用單位後續維護管理並不定期追蹤管理與使用狀況。

五、預定進度(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辦理事項	113年4月 申請計畫核定	113年5至6月 辦理請款、撥款作業	113年5至10月 配合警政署辦理廠商交貨配發、驗收	113年11月 付款核銷作業
----------------	------------------	-----------------------	-------------------------------	-------------------

六、預期成效

藉由本計畫，充實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設備，對於數位鑑識跡證處理效能及數位鑑識跡證之蒐集範圍均能有所強化及擴展，並解決手機無法破密，擷取證據困境，提升數位證物鑑定之深度與廣度，加速數位鑑識作業之流程與效率，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等犯罪之力道。

七、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 經費總計：新臺幣22,835,522元。

(二) 各項目之詳細價目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種類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配置地點
1	1-1.硬體設備 (3年保固)	隨身型硬碟防寫器	30,900			
2		隨身型 USB 防寫器	30,900	6	185,400	麻豆、善化、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分局(6)
3		內嵌型防寫器	106,000			
4		副本製作機	272,510			
5		數位鑑識高階工作站	250,000	1	250,000	局(1)

6		數位鑑識中階工作站	80,000	12	960,000	局(6)、麻豆、善化、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分局(6)
7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	110,000	13	1,430,000	局(3)、麻豆、善化、永康、歸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分局(10)
8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 (Mac 作業系統)	129,000			
9		大容量數位證物儲存裝置	200,000	13	2,600,000	局(3)、麻豆、善化、永康、歸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分局(10)
10		副本用硬碟 (2TB)	3,000	31	93,000	局 (25)、麻豆、善化、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分局(6)
11		訊號遮蔽器	75,988	9	683,892	局(3)、麻豆、善化、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分局(6)
12		虛擬通貨錢包	5,000	6	30,000	麻豆、善化、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分局(6)
13		Magnet AXIOM (Computer+Mobile)	514,700			
14	1-2. 電腦鑑識軟體 (3 年授權)	X-Ways Forensics	142,000			
15		RECON LAB	216,000			
16		RECON ITR	148,000			
17		Cellebrite Digital Collector	264,000			
18		CELEBRITE UFED 4PC	1,155,000	2	2,310,000	局(2)
19		CELEBRITE Premium Enterprise	1,450,000			
20		Cellebrite UFED Cloud Analyzer	522,164			
	1-3. 手機鑑識軟體	Grayshift Graykey (無限次版, 含 Magnet AXIOM (Mobile + Computer + Cloud) Term 及 Oxygen Forensics Detective)	4,794,169			
21		Grayshift Graykey (30次版, 含 Magnet AXIOM (Mobile + Computer + Cloud) Term 及 Oxygen Forensics Detective)	2,086,205	6	12,517,230	麻豆、善化、第一、第四、

						第五、第六 (6)
22	2.影像處理軟體	Magnet DME DVR Examiner	515,000			
23	3.惡意程式偵測軟體	OPSWAT	197,169			
24		PeopleMiner Pro	356,327			
25	4.OSINT 服務	Lampyre (STANDARD License)	31,673			
26	5.幣流分析	CryptoTriage	444,000	4	1,776,000	局(4)
113年協助政府分配金額						22,835,522

備註：

- 一、本協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執行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繳回已撥付或不撥付計畫書之款項：
 1. 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2. 本協助經費挪用至其他用途者。